

分配型村庄贿选的博弈分析

——以 Y 村城中村改造下的村委会选举为例

郭 婷

摘要：中国的村委会选举实施 30 年来，竞选激烈程度普遍提高，特别是有大量集体经济资源的村庄，甚至出现了大规模贿选的现象。为探究贿选的发生机制，本文以 Y 村城中村改造征地纠纷下的村委会选举为案例，从完美信息动态博弈和行为经济学前景理论的角度，对 Y 村政治域、共用资源域和社会交换域中村民、竞选者和基层政府的互动关系进行了分析。不同主体利益博弈是选举纠纷的本质，村民、竞选者和基层政府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违法贿选，接受贿选，默认贿选）成为这三方利益博弈的均衡。即便放松理性经济人的假设，由于村民相信贿选者和基层政府在未来会合谋侵犯集体利益，他们还是会做出接受贿选的短视选择。

关键词：村委会选举 贿选 城中村改造 动态博弈 前景理论

中图分类号：F019.5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村民自治作为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农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又一自发的制度创新。中国村民自治是逐步推进的：1982 年《宪法》确认了村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下简称“《村组法》”）颁布后，村干部开始由村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此后《村组法》经历了 1998 年和 2010 年的两次修订。到 2012 年底，中国村委会直接选举的比例已超过 98%，村委会直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也产生了贿选等不正当选举的问题。从村委会选举 30 年的发展历程来看，村委会竞选的激烈程度普遍提高，特别是有大量集体经济资源的村庄，甚至出现了大规模贿选的现象。

为探究贿选的发生机制，笔者对 Y 村进行了两个月的田野调查，该村在城中村改造征地纠纷下的村委会选举是本文分析的案例。贺雪峰、何包钢（2002）依据村集体掌握经济资源的多少，将民主化村级治理区分为动员型村级治理和分配型村级治理，这两种村级治理类型在具体表现上具有相当的不同。分配型村庄是拥有大量集体经济资源的村庄，本文的研究对象正是拥有大量土地资源的分配型村庄，传统的动员型村庄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本文的案例直接来源于笔者对现场的全程观察和对各当事人的深度访谈，这不仅保证了对过程和事件的准确再现，也使笔者对各方的理性选择

有了较深刻的把握。

村委会选举中精英博弈、家族博弈和派系间竞争呈现愈演愈烈之势。陈潭、刘祖华（2004）建构了“治理精英—非治理精英”和治理精英系统内“村支书—村主任”的博弈框架，发现由于自主机制缺位、制度供给短缺，治理精英、非治理精英、乡镇政府和普通村民都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为偏差，使村庄公共治理处于一种“亚瘫痪”状态。尽管这只是对湘南G县特定场域的地域性解读，但其推论具有明显的普适性。

村庄选举作为国家在农村的制度性嵌入，在家族竞逐利益的条件下正演变为一场家族博弈，大姓家族因家族地位具备了执政的潜质，而小姓家族无力的集体行动能力使其只能具有有限的经济诉求，乡镇政府为了赢得辖村支持，会以牺牲小姓家族的政治诉求“置换”主导的大姓家族的支持（金太军、王军洋，2011）。刘金海（2006）提出，当今中国农村社会多元化的利益团体主要表现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和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小利益共同体，虽然参与选举的村民是原子式的，但选举权利的表达却是组合式的，组合的方式主要有家庭式、地缘式和组别式。

村委会选举中竞选者要成功当选，除了需要有家族的势力作为后盾，还要获得家族外尽可能多的选票，这就催生了派系和派系之间的竞争。孙琼欢、卢福营（2000）最早提出了“派系”和“派系竞争”的概念。所谓“派系”是指人们以特定的关系为纽带联结起来的具有共同利益和现实功能的非正式组织。中国农村联结派系的纽带包括血缘、业缘、地缘等传统因素，但利益无疑是联结派系的主要纽带和终极诉求。“派系竞争”实质上是以派系为组织依托、旨在维护或改变现存的权力和利益分配格局的集团性竞争行为，是村委会选举中一种特殊的利益博弈形式。派系竞争是综合竞争力的比拼，社会关系网络资源、派系精英的动员力、政府支持、制度认知能力都影响着派系实力（卢福营，2005）。

需要注意的是，派系竞争的烈度和村集体资源的多少成正比，因此，分配型村庄中贿选现象更加普遍，这也是本文以分配型村庄为研究对象的原因。吴思红、李韬（2015）提出，村庄资源是派系竞争的前提，在村级管理制度存在漏洞的村庄，村庄精英利用文化网络和经济资源建构自己的派系，通过贿选掌控村级权力，继而获取利益回报，而派系的成长和贿选又形成叠加效应，进一步强化了派系的政治性。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背景下，土地派系构成了分利型村治的基础，土地分利秩序的强化和延续又依赖于民主选举，贿选在村民眼里并没有降低当选权力的正当性，反而增强了村民对村干部权力的服从，而基层政府基于维稳的考虑也默许了贿选者的当选（仝志辉，2016）。付明卫、叶静怡（2017）基于乡镇干部、村干部和村民博弈的框架，从农村集体资源产权界定不清和宗族分化相互作用的角度为村干部监督制度缺失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解释：村干部监督制度缺失不仅是“资源诅咒”，也是“血缘诅咒”。也正是村干部监督制度的缺失，为分配型村庄贿选和腐败的滋生提供了温床。

以上研究多数都是基于案例对贿选进行了理论探讨，也有一些研究用博弈论模型分析了分配型村庄的贿选机制。目前，基于博弈论视角分析贿选的论文主要是从村干部和村民的二元博弈入手。例如，乔晓楠（2009）从村民和村干部的委托代理关系入手，通过构建两阶段动态完备信息博弈模

型，论证了贿选的本质是候选人当选后利用权力谋求私利的机会主义行为，提出贿选使拥有同等选举权的村民获得了不等的收入，事前禁止贿选并不能改善村民的福利，选举后降低村民的治理成本才能从根本上治理贿选。这一研究视角突破了以往对贿选规范分析的局限，其模型化的分析框架为本文提供了借鉴，但他主张通过加强对村民维权的法律援助和多引入一个层级的治理机构来降低治理成本，这些建议的可行性有待商榷。董江爱、崔培兵（2010）将资源型农村分为政治、共用资源和社会交换三个场域，通过建立博弈模型分析了三个场域中村民、旧村干部、新村干部的互动关系，得出了资源型农村在政治域与共用资源域互动的过程中面临制度均衡被打破的张力，而社会交换域的加入使原有的制度均衡终究被打破的结论。该文借鉴了青木昌彦（2001）的比较制度分析范式，其框架与本文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但它忽略了乡镇政权对村委会选举的影响，这就限制了对分配型村庄贿选问题研究的深入。

从现实看，乡镇政府权威对村委会选举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唐文玉、郭正林（2010）指出，乡镇政权干预村委会选举是农村政治“内卷化”的明显表现，这种干预是出于官僚利益的诉求。虽然有部分研究将乡镇政府纳入分配型村庄贿选问题研究中，但未对政治域、共用资源域和社会交换域三个场域进行关联分析。王俊霞等（2013）研究选举博弈和土地流转的关联性时考虑了土地承包人和村干部的合谋，却假设选举不受乡镇政府的干预，这种选择性忽略显然不符合农村的现实。杨海龙（2012）提出，村民自治就是上级、村民、村干部三元利益博弈的过程，阐述了“村财乡管”后由于村干部利益的激励控制方式改变，在村干部选举、任职阶段出现了村民利益与上级利益错位博弈的现象。所谓错位博弈有一定合理性，但将村干部在竞选、任职阶段的角色割裂为“保护型经纪”和“国家型经纪”（参见杜赞奇，2004）显然有以偏概全之嫌。而错位博弈中“上级通过控制当选者的工资实现自身利益”不具有普遍性。对于发达地区的竞选者，微薄的工资不足以激励其竞选，经济精英参与竞选所看重的是担任村干部后能和政府建立的关系网络。

本文的创新点在于：第一，考虑到乡镇政府对村委会选举的影响，本文将基层政府作为博弈的主体之一纳入完美信息动态博弈，进而分析三个场域内村民、竞选者和基层政府的互动关系；第二，在博弈模型的基础上放松理性经济人假设，从行为经济学前景理论的视角探究贿选的原因，为贿选提供一种全新的解释。笔者相信，将博弈论和行为经济学的内核融入对最真实故事的讲述，能使大家看到中国农村作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子系统集合体的复杂性，并对“城中村改造”和“村委会选举”这两个公众关注的焦点有更深入的认识。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为引言；第二部分为贿选逻辑的场域分析；第三部分为关联博弈的均衡分析；第四部分为行为经济学前景理论的解释；第五部分为结论。

二、场域分析：贿选的逻辑

青木昌彦（2001）提出，制度是关于博弈重复进行主要方式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持系统，其实质是对博弈均衡的概要表征，理解当代经济的复杂性需要研究经济、政治、组织、社会诸域制度间的相互依存性及联结这些域的制度的性质。因此，要厘清政治域内的贿选问题，必须将共用资源域

的征地纠纷和社会交换域的社会资本嵌入其中，以得出三个场域关联博弈的均衡结果。

（一）共用资源域：城中村改造

Y村位于X市市郊，共有7个村民小组，596户，2250人；土地面积达1800余亩，其中1300余亩被H工业园租赁。该村没有村办企业，村民靠土地租金和外出打工为生。

2009年3月，Y村被规划为H工业园发展区域；10月，园区管委会先后与Y村村委会签订了4份《土地租赁协议》，租用集体土地726.51亩，租金3500元/年·亩。实际上，租地是征地前“先斩后奏”利用集体土地的权宜之计。2010年6月，其中444.5亩才获省政府批准转用和征收，管委会公布土地征收和补偿方案，剩余282.01亩土地由市政部门用于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取得用地合法手续，属于违规征地行为。这一违法用地问题被村民举报后，2011年7月，省国土资源厅责成管委会全面清理整改，按法定程序完善用地和供地手续。

在租地向征地推进的同时，Y村城中村改造进展缓慢。2010年4月，H工业园启动Y村的城中村改造；5月，管委会展开了城改手续申报工作；同年年底，Y村的城改手续上报至市城改办。2011年5月，Y村第三次城改代表大会上政府与村委会签订城改协议，完善了《拆迁安置办法》和《拆迁安置奖励期实施细则》，村两委会干部、各村民小组长及全体村民代表共63人签字通过；6月，政府动员群众提前搬离，一个月内共有243户村民提前搬迁。当时H工业园对Y村的城改手续还未完成，村民认为征地赔偿尚未落实，一旦搬离就会失去谈判筹码，因此，尽管有奖励期和过渡期每户每天150元的补助，但大部分村民仍选择观望。由于X市面临着几十万人的回迁安置，新村的城改手续审批放缓，直到2013年3月19日，城改手续才被通过。在城改手续不全的情况下，政府做了拆迁村庄的调查摸底等前期工作，但并未全面启动Y村的整村拆迁。

这四年里，村民普遍态度消极，人民网地方政府留言板关于Y村的留言有6条，反映的问题主要是城改进展缓慢、征地赔偿款迟迟未下发、失地农民靠租地款无法维持生计。一村民反映道：“家里就半亩地，一年1750元的租地款太少”，于是就引发了对政府和村委会的负面情绪，“这不是城改，这是弄钱呢，上面的政策是好的，下面的和尚把经唱歪了”。

（二）政治域：村委会选举

2008年，Q房地产公司在未办理土地建设手续的情况下，与Y村村委会私自签订开发协议，建设商品房并违规出售。2010年9月，X市T区11家单位抽调800余名工作人员强制拆除了Q房地产公司在Y村建设的违法建筑。2011年1月，村民匿名向检察院举报Y村村委会6名村干部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向开发商索贿50多万元，并反映村干部在该村拆迁中获取非法利益。检察机关接到举报后快速侦破。12月20日，6名村干部被一审宣判，分别被判处1年到3年的有期徒刑，并追回赃款51万元。

这一案件引出换届选举的争端。《村组法》第11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6名村干部于2008年11月上任，2011年11月就应换届选举。《村组法》第18条、19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X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对

已经完成农转居工作的城中村，不再安排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快撤村建社区工作。”政府认定，Y村2011年5月8日已经签订城改协议，而工业园正在办理Y村村城改手续，眼下城改才是当务之急，而无形改造^①后村委会将不复存在，换届选举也就不再举行。这一决定遭到了村民的强烈反对，部分村民选择上访讨个说法（其中为首的村民张某甲后文还会提到）。区民政局的答复是，“你村已经启动城改，按市委市政府规定不再选举”，并拿出Y村同意城改的签名为证。这下又引发了轩然大波，村民发现部分签名实乃代签，故不具有法律效力。村民抓住这点频频上访，管辖Y村的Z街道办一直采取安抚政策，最终拖无可拖同意补选，两年的拉锯后选举终于启动。

2013年8月11日为提名候选人选举日，选举顺利有序进行。值得注意的是，“大会场”外有“小会场”。在投票站入口，竞选者及亲属在进行最后的拉票，各种食品免费供应，并附上了写有名字和竞选职位的传单。据村民说，竞选者的礼品已送到选民家中，选举一个月来村里比过年还热闹，平日在外工作的人回村参选还有专车接送。相比之下，主任竞选者张某甲的拉票方式更是独辟蹊径。他将村民带到某模范村参观，其提名候选人票数的领先宣告了该竞选策略的成功。由于该村城改矛盾多发，为了确保补选顺利进行，政府出动了370名安保人员，在现场待命以处置突发事件。Y村村委会补选正式候选人如下：主任正式候选人（张某甲、张乙某），副主任正式候选人（张丙某、任甲某），委员正式候选人（张丁某、张戊某、任乙某、张己某）。

2013年8月18日为正式选举日，会场布置和选举程序同上次相差无几，只是会场外拉票活动更加激烈，现场安保更加严密。两个现象值得一提：第一，入口处发放的传单与一周前有所不同，传单已简化为红白两种，红色——主任：张乙某，副主任：张丙某，委员：张丁某、张己某，白色——主任：张某甲，副主任：任甲某，委员：任乙某、张戊某，两张传单恰好将8个候选人一分为二。据村民说，“这叫‘绑锅’，关系亲近、利益一致的候选人结成一组拉票竞选，这样选出来的班子，走马上任才能意见一致”。此时派系竞争已经开始显现，竞争与合作并用是竞选者实现共赢的一种手段。第二，提名落败的主任竞选者家门紧闭，与竞选时开门提供休息场所形成了鲜明对比。“面子”与“里子”双输是基层选举落选者的普遍现象，这无疑是竞选者参选时必须考虑的风险。Y村村委会补选结果如下：当选主任1名（张乙某）、副主任0名、委员2名（任乙某、张戊某）。由于副主任候选人张丙某、任甲某、张丁某、张己某得票均未过半数，Y村选委会决定于8月20日另行选举。这场胶着的选举仍将继续，现场村民感慨，“这事恐怕还不算完，选举是张某甲带我们上访一手促成的，但如今他没有当选，过两天他肯定还要继续上访”。此人在前文提到过，这两年Y村的上访多半由他组织，是让政府头疼的一位人物。因此，当天Z街道办就向区信访局发出了次日有可能发生集体上访的预警。

2013年8月20日为另行选举日，选举气氛明显淡了很多。据村民说，一旦主任选出来就大局已定，剩下的候选人也已私下达成协议。票数一边倒的趋势印证了这一点：当选副主任1名（张丙

^①城中村改造工作分为有形改造和无形改造两部分，无形改造即“四个转变”，包括农民户口转为居民户口、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集体经济转为股份制经济、村民委员会转变为居民委员会。

某, 1076 票), 委员 1 名 (张丁某, 1108 票), 落选的任甲某仅得 371 票, 张己某 253 票。这场牵涉众多的选举宣告结束, 选举结束一周后有村民前往 Z 街道办质疑选举结果的合法性, 然而事成定局, 上访在劝导下不了了之。

(三) 社会交换域: 社会资本

1. 村民的行动逻辑。在这场利益博弈中, 村民是相对弱势的群体。在征地拆迁安置办法等涉及村民利益的决策上, 参与的只有小组长及村两委干部。尽管理论上讲他们代表全体村民, 但在复杂的现实中, 由于监督机制形同虚设,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作用很难发挥, 村民自治往往是“村委会自治”。在城改这样的大事上, 村民觉得自己连知情权都无法得到保障, 征地后能得到多少补偿都是一笔糊涂账, 政府和村委会却鼓励村民提前搬离。这难免让村民心生疑窦, 进而怀疑政府和村委会从中牟利。被侵犯的紧迫感促使村民形成利益联盟, 这其中比普通村民能调动更多社会资源的乡村精英 (仝志辉, 2002) 成为了联盟的代表。张甲某就属于这类人物。他对《村组法》等法律法规很有研究, 而基层很多事的确是违法操作的, 这就为其上访提供了事由。他们不断组织集体上访, 网络留言、匿名信也成为维权的新工具。在不断施压后, Y 村村委会补选才得以进行。

选举中村民有两种行动选择: 接受贿选或拒绝贿选。接受竞选者的贿赂, 既能节省考察竞选者能力的成本, 又能获得既得利益, 还能换取竞选者的人情或者许诺, 这是一部分村民的行动逻辑; 随着村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 部分村民明白竞选者贿选是为了牟利, 当选后会通过侵犯集体利益收回成本, 因此会根据竞选者的能力和品行投票, 这是另一部分村民的行动逻辑。每个村民都有自己的成本—收益分析, 这里的成本和收益不局限于当下的物质性利益, 还包括人情和许诺等, 总体上人行为方式更多基于理性经济考虑。选举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权利是一种广义的产权, 选民可以通过行使权利和交易权利两种方式实现利益, 既可以通过选举出代表自己利益的村干部获得福利改善, 也可以通过出售选举权获得福利补偿 (乔晓楠, 2009)。

同时, 贿选的产生反映了集体行动的困境。在村级集体经济发达的村庄, 一些村民知道选不好的人可能会侵蚀大家的利益, 但村民无法形成一致的行动来抵抗个人主义的利益行为 (吴思红, 2009)。

2. 竞选者的行动逻辑。从选举实践来看, 参与村委会选举的竞选者大多是村庄精英。本文提到的竞选者属于经济精英, 他们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布坎南、塔洛克 (2000) 认为, 个人在政治活动中同样谋求个人利益或效用的最大化, 这种利益或效用既可以是财富、商品、收入, 也可以是地位、权力、荣誉, 甚至是友谊、慈善、和平、安宁等精神因素。精英参与村委会竞选可谓名利双收: 当选者不仅能得到荣誉感等精神满足, 更重要的是能获得管理村庄的权力, 经济精英看重的是担任村干部后能和政府建立的关系网络, 这不仅有利于自己的商业经营, 还能为获取更高的社会地位提供跳板。特别是有大量集体收入的村庄, 村干部控制的资源多, 寻租空间大, 村委会民主监督的缺位为竞选者当选后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操作空间。

竞选者有两种行动选择: 合法竞选或违法贿选。在村民民主法治意识较强的村庄, 贿选不合人心, 真正的能人不需要贿选, 企图从中牟利的人即使贿选也不可能当选, 贿选也就失去了生存的土

壤。但在大部分村庄，村民的政治效能感较弱，易被利益诱惑所左右，竞选者为确保当选而贿选。一旦贿选形成气候，即使有想合法竞选的竞选者，迫于当选的压力也不得不贿选。当然，给予选民物质利益不能保证当选，竞选者与部分选民达成交易只是增大了当选的可能性，竞选者的能力、品行也影响着选举结果。

当贿选普遍时，选举制度就像市场制度，竞选者像企业家，选民像消费者，选票像货币，这时经济学的原理可以用来分析政治决策行为。事实上，拉票和贿选从法理上讲是不能等同的，但从实际操作来看，拉票往往与物质利益相挂钩，尤其在半熟人社会（贺雪峰，2000）的乡村，乡土特有的情大于法的人情关系网络是贿选存续的社会文化土壤，当贿选与人情关系网络结合在一起时，不仅贿选的性质更加隐蔽，而且这种贿选比单纯的选票交易更易操作和成功（吕小莉，2011）。在投票中一致选择的起点是存在共同利益，包括公众利益、共同私人利益，而选举作为村庄利益分配权的较量，使竞选者必须通过表达公众利益、建构利益共同体进行精英动员（仝志辉，2002）。精英动员要靠竞选者和助选者形成的联盟通过拉票完成，而实际上竞选者对公众利益的许诺并不可信，但这并不影响结果。以利益分享为基础、动用和重构既有关系网络的“利益组织化”（齐晓瑾等，2006），增加了竞选者的社会资本，大大增加了贿选者当选的概率。

可见，长期形成的社会基础和心理认同是贿选生存的土壤，仅靠外生的监督惩罚机制不可能根治。依托于血缘关系形成的宗族派系，在村委会选举中大行其道，从8名候选人的姓氏^①就可略知一二。据驻村干部说，“在农村想当选村干部，除了有钱还要有势，家族势力大的竞选者成功率会高很多”。大姓家族可以形成以血缘纽带为中心，业缘、地缘等为辅的派系，通过派系拉票，动员能力更高一筹，因此大姓家族的竞选者当选也就不足为奇。

3. 基层政府的行动逻辑。H 工业园是政府的重点项目，这不仅是工作任务，也是基层政府政绩所在，因此，尽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为 H 工业园服务构成了基层政府的行动逻辑。在 800 人强拆事件中，政府也知道强拆不符合法定程序，但与开发商多次交涉未果，拖延肯定会影响城改的进度，因而强拆得到了上级政府的支持。在 Y 村补选拉锯中，政府主张不再选举，还是为了给城改营造稳定的环境，因为一旦换届选举，Y 村法人代表更换，一系列协议又要重新签订，但村民上访揪出了城改协议书的漏洞，政府只好同意补选。妥协不意味着政府改变初衷，选举宣传仍强调为城改服务。2013 年 7 月 12 日 Y 村选委会《致 Y 村广大选民的一封信》向选民强调选举的重要性时，提到了“加快城中村改造”。虽然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基层政府不是上下级的行政隶属关系，而是一种“指导—协助”关系，但基层政府仍能通过选举指导小组或下发乡镇文件的形式影响村委会运作。8 月 12 日被提名的 8 位候选人签订的《竞选村委会职务承诺书》提到了两点：依法参选和维护城改的成果。城改需要村委会的配合，候选人的承诺使基层政府的意志提前传达到下一届村委会，支持城改的候选人当选，无疑将减少城改在 Y 村的阻力。

在贿选问题上，政府也有两种选择：默认贿选或纠正贿选。本案例中政府选择前者，尽管贿选

^① “张”“任”为 Y 村两大姓，往届村干部也多出于这两大家族。

是违法的，但贿选有利于选票的集中，尽快产生新一届村委会，从而有利于早日部署城改工作。村干部和基层政府为实现各自的利益追求共同推进着征地的进程，他们的利益共谋使默认贿选成为必然（齐晓瑾等，2006）。

三、关联博弈的均衡分析

共用资源域、政治域和社会交换域内村民、竞选者和基层政府的互动，可简化为一个三阶段的完美信息动态博弈。本文用博弈树描述参与人的信息、行动和效用，并通过逆向归纳法求解其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

（一）模型描述

- （1）参与人：包括村民、竞选者、基层政府。
- （2）行动：第一阶段竞选者在{违法贿选，合法竞选}中选择；第二阶段村民在{接受贿选，拒绝贿选}中选择；第三阶段基层政府在{默认贿选，纠正贿选}中选择。
- （3）信息：每一阶段参与人都拥有完美信息，可以看到上一阶段参与人的行动。
- （4）效用：用净收益表示效用，忽略贿选和寻租之外的成本和收益。

（二）模型假设

- （1）假设参与人都是理性经济人，目标是实现效用最大化。
- （2）假设竞选者的竞选策略是传递其当选后行为的信号。若竞选者违法贿选，村民就认为他当选后会侵犯集体利益；若竞选者合法竞选，村民就认为他当选后不会侵犯集体利益，而且会为村民带来福利。
- （3）假设竞选者给每个村民带来的损失或福利都相等。
- （4）暂且忽略未来成本或收益的贴现问题。

（三）模型演绎

假想一个村庄共有 N 个均质村民，他们面对违法贿选者 1 和合法竞选者 2，每个村民要给二人中的一人投票，违法贿选者 1 为每个村民支付贿赂 b ，合法竞选者 2 不支付贿赂，村民接受贿选收益为 b ，拒绝贿选收益为 0 ，假设有 n 个村民接受了贿选。当 $n \geq N/2$ 时，违法贿选者 1 当选，假设违法贿选者 1 当选的概率为 p ，当选后会侵犯集体利益，每个村民损失为 c ；当 $n < N/2$ 时，合法竞选者 2 当选，那么，合法竞选者 2 当选的概率为 $1-p$ ，当选后他不仅不会侵犯集体利益，还会为每个村民带来 B 的收益。此时，村民接受贿选和拒绝贿选的效用分别为：

$$U_a = p(b-c) + (1-p)(b+B) = b + (1-p)B - pc \quad (1)$$

$$U_r = p(0-c) + (1-p)(B-0) = (1-p)B - pc \quad (2)$$

由于 $U_a > U_r$ ，村民不会考虑集体利益得失，都会选择接受贿选。违法贿选者 1 知道村民都有机会主义动机，所以， $P=1$ 。这时，违法贿选者 1 和合法竞选者 2 的效用分别为：

$$U_i = p(Nc - nb) + (1 - p)(0 - nb) = Nc - nb \quad (3)$$

$$U_l = p(0 - 0) + (1 - p)(0 - 0) = 0 \quad (4)$$

因为 $N \geq n$, $c \geq b$, 所以, $U_i \geq U_l$, 违法贿选者 1 实现了效用最大化; 合法竞选者 2 效用为 0, 说明其付出的努力和得到的补贴相互抵消, 没有额外非法收益。因此, (违法贿选, 接受贿选) 成为该子博弈的完美纳什均衡。

在本文中, 竞选者不贿选的许诺不符合序贯理性, 从而就不可信。竞选者许诺不贿选, 只是名义上遵守规则的权宜之计, 而现实中他必然会贿选以赢得多数选票。事实上这种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已经成为共同知识, 竞选者在当选的利益驱动下都会贿选, 此时两个竞选者的贿选竞争形成一个囚徒困境 (见表 1)。

表 1 竞选者贿选的囚徒困境

		竞选者 2	
		违法贿选	合法竞选
竞选者 1	违法贿选	$pNc - nb, pNc - nb$	$Nc - nb, 0$
	合法竞选	$0, Nc - nb$	$0, 0$

根据表 1, 本文先考虑竞选者 1 的选择: 如果竞选者 2 选择违法贿选, 竞选者 1 违法贿选的效用 $U_i = pNc - nb$, 对于拥有大量土地资源的分配型村庄, 当选的收益 c 远大于贿选的成本 b , 且 $N \geq n$, 即使竞选者当选概率 p 并不大, 违法贿选的效用 U_i 仍然为正, 而竞选者 1 合法竞选的效用 $U_l = 0$, 那么, 违法贿选优于合法竞选, 竞选者 1 选择违法贿选; 如果竞选者 2 偏离了均衡解合法竞选, 结果就如 (1) ~ (4) 式所分析的, 竞选者 1 违法贿选的效用 $U_i = Nc - nb$, 竞选者 1 合法竞选的效用 $U_l = 0$, 违法贿选仍然优于合法竞选, 竞选者 1 选择违法贿选。违法贿选是竞选者 1 的占优策略。由于矩阵是对称的, 违法贿选也是竞选者 2 的占优策略。因此, 该博弈的占优策略均衡是 (违法贿选, 违法贿选)。

以上是竞选者和村民两阶段的完美信息动态博弈, 现在再考虑基层政府的行动。基层政府与村民、竞选者不同, 它不是靠单纯的物质利益驱动。由于任期制、政绩和地方政府间科层晋升的压力, 中国地方政府在跨期决策中表现出较为严重的短视特征 (周黎安, 2004), 体现在本文案例中, 就是城中村改造这种短期内有明显政绩的项目受到了基层政府的高度重视。尽管叶德珠 (2010) 证实了“一票否决”考核制度对地方政府行政拖延的威慑是有效的, 但现实中很少有地方政府因对贿选监督不力而被惩罚, 即便村民对选举有不满选择上访, 基层政府也会通过拦访把问题压下来。在本文中, 基层政府认为贿选有利于选票的集中, 尽快产生新一届村委会, 从而有利于早日部署城改。另外, 通过贿选当选村干部的多是大姓家族的竞选者, 他们对村庄有很强的控制力, 当选后能配合政

府推进城改。如果政府纠正贿选，不仅要付出高昂的成本重新组织选举，而且会得罪强势的大姓家族，导致工作难以开展。

基于以上分析，假设基层政府默认贿选的收益为 E ，因为监督不力被上级惩罚的概率为 q ，惩罚对政府产生损失 F ， $E < F$ ，纠正贿选的收益为 X ，成本为 Y ， $X < E$ ， $X < Y$ ，则基层政府默认贿选和纠正贿选的效用分别为：

$$U_s = (1-q)E - qF \quad (5)$$

$$U_c = X - Y \quad (6)$$

由于被惩罚的概率 q 很小，故 $U_s > 0$ ，而 $U_c < 0$ ，所以，政府默认贿选。至此，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扩展为（违法贿选，接受贿选，默认贿选）。

为了得出完整的三阶段完美信息动态博弈的博弈树，需计算偏离均衡时参与人的效用（见图 1）。若政府纠正贿选，违法贿选者对这一行动没有预期，违法贿选者当选的概率 $P=0$ ，违法贿选者的效用 $U_i = -nb$ ，村民接受贿选的效用 $U_a = b+B$ ，基层政府纠正贿选的效用 $U_c = X - Y$ ；若村民拒绝贿选，但其他村民会接受贿选，违法贿选者当选的概率 $P=1$ ，违法贿选者的效用 $U_i = Nc - nb$ ，村民拒绝贿选的效用 $U_r = -c$ ，基层政府默认贿选的效用 $U_s = (1-q)E - qF$ ；若竞选者合法竞选，而另一竞选者仍会选择贿选，合法竞选者当选的概率 $1-p=0$ ，合法竞选者的效用 $U_l=0$ ，村民接受贿选的效用 $U_a = b - c$ ，基层政府默认贿选的效用 $U_s = (1-q)E - q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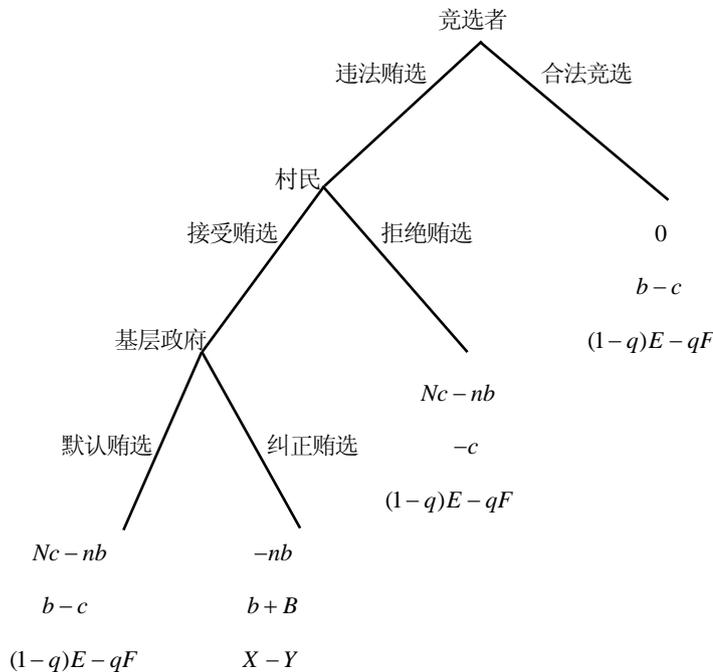


图 1 贿选的博弈树

注：博弈结果上中下三个效用分别为：竞选者效用、村民效用和基层政府效用。

四、行为经济学前景理论的解释

第三部分在理性经济人的假设下分析了贿选的机制，但忽略了未来成本和收益的贴现问题。行为经济学颠覆了理性经济人的假设，提出贴现率因时间长短、消费品性质、标的物大小的不同而变化。面对未来的风险选择时，人们通过一个价值函数来进行风险评估。这个函数有三个重要性质，即参照依赖、损失厌恶和敏感度递减（Kahneman and Tversky, 1979）。为了让分析更符合实际，本文放宽理性经济人的假设，同时考虑时间偏好，在行为经济学有限理性的假设下讨论贿选问题。

贿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主选举带来的利益增量对村民吸引力较小。由于人们往往是风险厌恶的，相对于未来可能的收益，村民宁可选择当前较少的确定的收益。这就导致了选举中不同心理账户的产生，村民将民主选举获得的长期利益和接受贿赂获得的短期利益放入了不同的账户，短期利益被赋予更大的权重。本文可以通过一个简单的双曲线贴现模型刻画这种认知偏差。根据 Laibson (1997) 的研究，行为主体跨期效用函数可表示为：

$$U(t, s) = u_t + \beta \sum_{s=t+1}^{\infty} \delta^{s-t} u_s \quad (7)$$

行为主体的贴现因子结构为 $\{1, \beta\delta, \beta\delta^2, \dots, \beta\delta^t\}$ ，即未来 t 期与 $t+1$ 期（长期）的贴现因子为 δ ($\delta < 1$)，0 期与 1 期（短期）的贴现因子为 $\beta\delta$ ， β 就是刻画短视认知偏差的因子 ($0 < \beta < 1$)。 β 值越小，短视程度越高。 $\beta = 1$ 时，行为主体没有认知偏差。

设参与选举的 3 个行为主体生存 3 期 ($T=0, 1, 2$)，村民在时期 1（选举时）决定是否接受贿选，如果接受贿选，当期会得到收益 b ，但时期 2 要付出成本 c 。村民在时期 0（选举前）进行策略考虑，只有当预期收益现值大于预期成本现值时，村民才会接受贿选。因此，村民在时期 0 计划接受贿选的条件是：

$$\beta\delta b - \beta\delta^2 c > 0 \quad \text{即} \quad b > \delta c \quad (8)$$

从理性的角度讲，村民在选举前不会计划接受贿选。但到了时期 1（选举时），村民接受贿选的条件变成了：

$$b - \beta\delta c > 0 \quad \text{即} \quad b > \beta\delta c \quad (9)$$

由于短视认知偏差的存在， $\beta < 1$ ， $\beta\delta c < \delta c$ ，村民在时期 0 接受贿选的条件和在时期 1 的实际行为发生了偏离。当 $\beta\delta c < b < \delta c$ 时，就会出现时间不一致的现象：村民在时期 0 觉得应该拒绝贿选，但到了时期 1 则选择接受贿选。

行为经济学的时间不一致和博弈论的动态不一致其实是等价的，动态博弈之所以用逆向归纳求解，是因为假设参与人有理性共识。由于事前很难想到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形，事前制定一个最优的行动计划非常困难，这时事后的权变调整就变得非常重要。所以，参与人要“向前展望”，不管事前计划如何，在新的时点上做决策都应该根据当前的情形选择最优的行动（张维迎，2012）。

因此，村民这种不一致的行为可能是出于这样的原因：在选举前，村民希望选出代表村民利益的村干部，尤其在城中村改造的背景下，而上届村干部又因受贿伏法，这种寻找“保护型经纪”的

心理就更为强烈，不过这种计划是在不受外界环境影响的条件下做出的。当选举真正开始后，由于分配型村庄的预期收益很大，而 Y 村的收益更是近在眼前，竞选者会不惜血本进行贿选。这就让村民意识到，他们当选后必然会通过侵犯集体利益收回贿选成本，而且除此之外还会寻求额外收益，而基层政府要尽快选出支持城改的村委会，故必然默认贿选。这种信号改变了村民之前的信念。村民的逻辑发生了变化，村民对公众利益受损导致的自身利益受损，不是没有意识，只是觉得无法阻止（仝志辉，2002）。尤其像 Y 村这种日渐城市化的村庄，村干部与村民不再有广泛和深入的联系，村集体由于原有功能的日渐萎缩面临着终结的可能，这种终结对村干部来说是最后一次以权谋私的机会（齐晓瑾等，2006）。既然村干部当选后必然侵犯集体利益，那么，村民现在接受贿选就可以弥补未来的部分损失，而谁想要掌握村政，就必须给村民一定的补偿，何况补偿来自集体资源，本身是属于村民的。由于未来集体收益不确定性很大，接受当期确定的收益成了退而求其次的无奈选择，村民表现出对未来收益缺乏耐心的短视偏差，其看似非理性的行为在关联博弈中具有了合理性。

五、结论

本文从完美信息动态博弈和行为经济学前景理论的角度，分析了 Y 村政治域、共用资源域和社会交换域中村民、竞选者和基层政府的互动关系。不同主体利益博弈是选举纠纷的本质，村民、竞选者和基层政府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因此（违法贿选，接受贿选，默认贿选）成为这三方利益博弈的均衡结果。即便放松理性经济人的假设，由于村民相信贿选者和基层政府在未来会合谋侵犯集体利益，他们还是会做出接受贿选的短视选择。

对于贿选治理，学者们提出了很多建议。大体分为三类：一是完善相关法律；二是强化内外部监督机制；三是加强对农民的普法教育。这些建议的方向无疑是正确的，但都在某种程度上忽略了问题的根源。《村组法》提到了贿选的治理，但从当前实践来看法律并没有能自我实施。这说明，法律和制度环境间缺乏必要的耦合，仅靠立法无法解决问题。而监督的疑点更多，贿选的横行证明了内部监督的无效，外部监督主体若是依靠政府，很容易造成村委会和政府的合谋。对农民的教育的确可以治本，但中国农村缺乏民主的社会基础。村民自治虽然出自农民，但实质上是一种强制性的制度输入，况且就算农民拒绝贿选，竞选者当选后出于机会主义动机仍可能和政府合谋。

因此，治理贿选不能仅从政治域出发，还要考虑共用资源域和社会交换域的问题。竞选者贿选是出于对集体资源的利益动机，基层政府默认贿选是为了出政绩，村民接受贿选是在前两种动机无法改变的情况下的无奈选择。治理贿选一方面要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出发，理顺农村征地过程中农民、村委会和基层政府三者的关系；另一方面要调整政府的激励机制，抑制地方政府的圈地冲动。需要指出的是，本文的重心不在于提出建设性的政策建议，仅希望从经济学视角解读当下基层民主的现状，为完善村委会选举制度提供一种指南。

参考文献

1. 布坎南、塔洛克，2000：《同意的计算——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陈光金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陈潭、刘祖华, 2004:《精英博弈、亚瘫痪状态与村庄公共治理》,《管理世界》第10期。
- 3.董江爱、崔培兵, 2010:《村治中的政治博弈与利益整合——资源型农村选举纠纷的博弈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4.杜赞奇, 2004:《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
- 5.付明卫、叶静怡, 2017:《集体资源、宗族分化与村干部监督制度缺失》,《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6.贺雪峰, 2000:《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政治学研究》第3期。
- 7.贺雪峰、何包钢, 2002:《民主化村级治理的两种类型——村集体经济状况对村民自治的影响》,《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8.金太军、王军洋, 2011:《村庄选举过程的家庭博弈——集体行动的逻辑》,《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
- 9.刘金海, 2006:《家族、地缘与“城中村”的选举——湖北省武汉市一个城中村换届选举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6期。
- 10.卢福营, 2005:《派系竞争:村委会选举面临的新挑战——以浙江白村的一次村委会选举为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11.吕小莉, 2011:《从拉票现象看当前农村的贿选——基于全国246个村3447个农户的调查分析》,《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0期。
- 12.乔晓楠, 2009:《村民自治中贿选现象的法经济学分析》,《制度经济学研究》第1期。
- 13.齐晓瑾、蔡澍、傅春晖, 2006:《从征地过程看村干部的行动逻辑——以华东、华中三个村庄的征地事件为例》,《社会》第2期。
- 14.青木昌彦, 2001:《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 15.孙琼欢、卢福营, 2000:《中国农村基层政治生活中的派系竞争》,《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16.唐文玉、郭正林, 2010:《乡镇政权缘何会干预村委会选举——基于博弈论的分析与对策探讨》,《行政论坛》第1期。
- 17.仝志辉, 2002:《农民选举参与中的精英动员》,《社会学研究》第2期。
- 18.仝志辉, 2016:《分利型村治中的贿选与村级权力正当性——基于L村选举史的讨论》,《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9.王俊霞、张玉、鄢哲明, 2013:《村治中选举博弈与土地流转关联性研究》,《东南学术》第5期。
- 20.吴思红, 2009:《村委会选举中贿选的社会基础与治理机制——以浙江M富村换届选举为例》,《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
- 21.吴思红、李韬, 2015:《村“两委”选举中派系贿选现象研究》,《政治学研究》第1期。
- 22.杨海龙, 2012:《三元利益在村民自治中的博弈研究——以长海县Y村为例》,《农村经济》第12期。
- 23.叶德珠, 2010:《地方政府短视偏差、行政拖延与锁定强制——“一票否决”考核制度的行为经济学分析》,《制度经济学研究》第3期。
- 24.张维迎, 2012:《博弈与社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5.周黎安, 2004:《晋升博弈中政府官员的激励与合作——兼论我国地方保护主义和重复建设问题长期存在的原

因》，《经济研究》第6期。

26.Kahneman, D. and A. Tversky,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2): 263-291.

27.Laibson, D., 1997, "Golden Eggs and Hyperbolic Discount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2(2): 443-477.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鲍曙光)

A Game Theory Analysis of Bribery in Distributive Villages: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s in Urban Village Y as an Example

Guo Ting

Abstract: Over the past thirty years since the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 was implemented, the election campaign has become more intense. Wholesale bribery has even been witnessed in some villages with abundant collective economic resources. This article takes as a case study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 in Y village in the process of reconstruction of urban village and land dispute, and explores the mechanism of bribery. The study analyzes the interactions among villagers, campaigners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domains of politics, commons, as well as social ex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erfect information dynamic game and prospect theory in the field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It concludes that the game among different interest groups is the essence of disputation. As villagers, campaigners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pursue benefit maximization, the behaviors of bribery, bribery acceptance and bribery admission become an equilibrium outcome. In case of relaxing the assumption of "rational economic man", villagers still tend to make a short-sighted choice to accept bribery, as they believe bribers will conspire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violate the collective interests.

Key Words: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 Bribery; Reconstruction of Urban Village; Dynamic Game; Prospect Theory